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委託辦理

【本次測驗限業務人員適用】

第51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5月5日金管法字第0950054861號函規定,從業人員於95年8月1日起欲報名現行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考人,應另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提醒您若通過本項測驗,但尚未取得共同科目證書者,請擇期加考以符規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 (02)33653666#1

網址: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第51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項	時 間	備註
報名期間(已截止)	109年9月9日(三)10:00至 109年10月5日(一)17: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 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9年10月19日(一)10:00起	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 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 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年10月24日(六)下午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 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疑義申請	109年10月26日(一)14:00至 109年10月27日(二)17:00	試題及正確答案於109年10月 26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 布;應考人可由線上申請試題疑 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起	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 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書)寄發	109年11月18日(三)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10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至 109年11月18日(三)17:00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 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09年11月25日(三)	以掛號郵件寄發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 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 至週五 9:00~17:30。

壹、辦理依據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信託業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一、 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並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辦理本測驗。

貳、報名資格(※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應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 註:具有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學生或一年級以上休(肄)業,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或休(肄)業資格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 生證(有蓋註冊章)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參、報名期間

109 年 9 月 9 日 10:00 至 10 月 5 日 17:00 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院證照網站(網址: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65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56 點)。
-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繳款期限至109年10月5日24:00止); 逾期繳款者,本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109 年 10 月 19 日)起 1 年內至本院網站選取【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 四、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線上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 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請至 本院網站線上申請:【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 服務】→【退費申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 名費及變更考區。
- 五、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

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伍、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 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 帳號報名。】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證照】→【本院辦理證照】(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 進行退費。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匯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團體報名:

- (一)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同一機構 1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團體報名機構先行統一 建檔與繳款。
- (二)請先至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GroupRegistration.aspx 下載團體報名檔案,填寫筆試團體報名申請表及團體機構報名表電子檔後 Email 至團報電子信箱ptcgroup@tabf.org.tw,俾利後續相關作業訊息通知,亦可洽詢 02-33653666#1轉試務組。
-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030-50-609986-9;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古亭分行;分行代碼:01303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2-23638993或 Email 至 ptcgroup@tabf.org.tw。
- (四)團體報名如需應考人測驗結果報表,將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敬請以該機關名義正式函文本院辦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 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院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 (四)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五)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 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陸、測驗日期及考區

- 一、測驗日期: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測驗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信託法規	13:50	14:00~15:00	5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第二節	信託實務	15:30	15:40~17:10	80 題	採答案卡作答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

(一)信託法規(100%)

1.信託法

2.信託業法

3.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4.信託相關稅制

5.相關行政規章與函令

(二)信託實務(100%)

1.金錢信託

2.不動產信託

3.有價證券信託

4.金融資產證券化

5.保管銀行業務

6.其他相關信託實務

捌、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本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666#1】。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入場通知書說明)

- 一、請應考人務必詳閱「附錄: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 二、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一律使用影本, 採 A4 規格,證明文件上請註明測驗地點、試場編號及入場編號,應試時繳予監試人員,審查後不退還。
 - (一)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者,須於測驗日後一週內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2-23638993】、Email【ptcfax@tabf.org.tw】或以掛號郵寄至本院金融測驗中 心【地址:100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8樓】。(若成績合格但未繳 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
 - (二)如以本國學、經歷證件外文版本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如以外國學、經歷證件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學、經歷證件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

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 (四)以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在學學生或一年級以上休(肄)業,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或休(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繳驗成績單、 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或休、肄業相關證明文件。
- (五)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茲 證明。
- (六)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 銷其合格證明書。

拾、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
-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試題疑義申請】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期間為 109年10月26日14:00至10月27日17:00止。

拾壹、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 【成績查詢】公布,合格證明書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掛號寄發。
- 二、合格證明書寄發 10 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合格證明書不予發放。
- 五、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二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 應重新申請補換發。

拾貳、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 140 分為合格,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

拾參、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至 11 月 18 日 17:00 前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 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

- 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 3. 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15:30 止。繳費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始完成繳費。(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 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109年11月25日以掛號寄發。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 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 不得異議。

拾肆、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本院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 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 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 五、本院網址: https://www.tabf.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 02-33653666#1。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適用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 乙科】、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 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衍生性 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金 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 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 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 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報名資格證明繳交

各項測驗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如須繳驗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應考人應試時繳交予監試 人員。未繳交者,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待補繳驗完成後再予發送。若未於發證日起1 年內完成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補繳驗者,將撤銷證書證號,應考人應重新報考。

四、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全一節之測驗,遲到規範適用第一節。
- (三)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五、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

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六、作答方式

-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 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 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 (三)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 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 (一)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 科】: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10分,並由監試人 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八、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u>嚴禁使用</u>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 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 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20%,續 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 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繳卷規定

- (一)**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一律回收,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試題未繳回而涉及侵佔本院試題資料者,本院將 依法追訴。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測驗結束鈴(鐘)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一、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其他規定

- (一)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 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5%至 20%。 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三)若有違規致扣總題數百分比者,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
-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接受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委託辦理

【本次測驗限業務人員適用】

第33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5月5日金管法字第0950054861號函規定,從業人員於95年8月1日起欲報名現行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考人,應另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提醒您若通過本項測驗,但尚未取得共同科目證書者,請擇期加考以符規定。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1

網址: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第 33 期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重要日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09年9月9日(三)10:00至 109年10月5日(一)17: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 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 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9年10月19日(一)10:00起	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 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 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年10月24日(六)下午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 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疑義申請	109年10月26日(一)14:00至 109年10月27日(二)17:00	試題及正確答案於109年10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 布;應考人可由線上申請試題疑 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起	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 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書)寄發	109年11月18日(三)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至 109年11月18日(三)17:00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 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09年11月25日(三)	以掛號郵件寄發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 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 至週五 9:00~17:30。

壹、辦理依據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並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辨理本測驗。

貳、報名資格(※資格證明影本,請於應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

取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參、報名期間

109 年 9 月 9 日 10:00 至 10 月 5 日 17:00 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院證照網站(網址: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475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47 點)。
-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 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 逾期繳款者,本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109年10月19日)起1年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 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 四、凡於報名期間內均得線上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請至本院網站線上申請:【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退費申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 五、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作業;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伍、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 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 帳號報名。】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證照】→【本院辦理證照】(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 進行退費。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團體報名:

- (一)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同一機構 1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團體報名機構先行統一 建檔與繳款。
- (二)請先至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GroupRegistration.aspx 下載團體報名檔

案,填寫筆試團體報名申請表及團體機構報名表電子檔後 Email 至團報電子信箱 ptcgroup@tabf.org.tw,俾利後續相關作業訊息通知,亦可洽詢 02-33653666#1 轉試務組。

-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030-50-609986-9;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古亭分行;分行代碼:01303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 02-23638993或 Email 至 ptcgroup@tabf.org.tw。
- (四)團體報名如需應考人測驗結果報表,將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敬請以該機關名義正式函文本院辦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三、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 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院將核發中英文對照之合格證明書,故請於「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 (四)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五)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 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陸、測驗日期及考區

- 一、測驗日期: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測驗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全一節	信託法規	13:50	14:00~15:00	5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
 - (一)信託法

- (二)信託業法
- (三)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 (四)信託相關稅制
- (五)相關行政規章與函令

捌、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本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666#1】。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入場通知書說明)

- 一、請應考人務必詳閱「附錄: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 二、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採 A4 規格,證明文件上請註明測驗 地點、試場編號及入場編號,應試時繳予監試人員,審查後不退還。
 - (一)未攜帶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者,須於測驗日後一週內將 影本傳真至【02-23638993】、Email【ptcfax@tabf.org.tw】或以掛號郵寄至本院 金融測驗中心【地址:100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8 樓】。(若成績 合格但未繳交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
 - (二)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 (三)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 銷其合格證明書。

拾、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
-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試題疑義申請】提出申請,線上申請期間為 109年10月26日14:00至10月27日17:00止。

拾壹、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成績查詢】公布,合格證明書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掛號寄發。
- 二、合格證明書寄發 10 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合格證明書 不予發放。
- 五、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二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 應重新申請補換發。

拾貳、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成績達70分為合格。

拾參、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至 11 月 18 日 17:00 前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合計共 78 元,應考人請 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9年11月18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 3. 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15:30 止。繳費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繳費。(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 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109年11月25日以掛號寄發。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 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 不得異議。

拾肆、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本院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 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 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 五、本院網址:https://www.tabf.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666#1。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適用測驗: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 乙科】、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 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衍生性 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金 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 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 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 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報名資格證明繳交

各項測驗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如須繳驗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應考人應試時繳交予監試 人員。未繳交者,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待補繳驗完成後再予發送。若未於發證日起1 年內完成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補繳驗者,將撤銷證書證號,應考人應重新報考。

四、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全一節之測驗,遲到規範適用第一節。
- (三)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五、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

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六、作答方式

-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 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 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 (三)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 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 (一)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 科】: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10分,並由監試人 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八、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u>嚴禁使用</u>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 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 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20%,續 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 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繳卷規定

- (一)**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一律回收,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試題未繳回而涉及侵佔本院試題資料者,本院將 依法追訴。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測驗結束鈴(鐘)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一、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其他規定

- (一)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 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5%至 20%。 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三)若有違規致扣總題數百分比者,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
-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第36 屆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筆試應試說明手冊(簡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 (02)33653666#1

網址: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9:00~17:30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09年9月9日(三)10:00至 109年10月5日(一)17: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 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9年10月19日(一)10:00起	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至本院 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 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 年 10 月 24 日(六)下午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疑義申請	109年10月26日(一)14:00至 109年10月27日(二)17:00	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可由線上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起	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 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列印成績; 不另行郵寄
合格證明書寄發	109年11月18日(三)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 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至 109年11月18日(三)17:00止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 以一次為限
	109年11月25日(二)	以掛號郵件寄發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 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 至週五 9:00~17:30。

壹、辦理依據

依據87年3月第27次「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專業能力檢定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貳、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不限。

參、報名期間

109 年 9 月 9 日 10:00 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院網站(網址: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證照】→【本院辦理證照】(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 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 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 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團體報名:

- (一)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同一機構 1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團體報名機構先行統一 建檔與繳款。
- (二)請先至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GroupRegistration.aspx 下載團體報名檔案,填寫筆試團體報名申請表及團體機構報名表電子檔後 Email 至團報電子信箱 ptcgroup@tabf.org.tw,俾利後續相關作業訊息通知,亦可洽詢 02-33653666#1 轉試務組。
-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030-50-609986-9;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古亭分行;分行代碼:01303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638993或 Email 至 ptcgroup@tabf.org.tw。
- (四)團體報名如需應考人測驗結果報表,將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敬請以該機關名義正式函文本院辦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 三、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線上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 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請至 本院網站線上申請:【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 服務】→【退費申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 四、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申請;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五、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院將核發合格證明書。
- (四)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作為製作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 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五)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 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85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58 點)。
-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繳款期限至109年10月5日24:00止);逾期繳款者,本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109年10月19日)後1年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 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陸、測驗日期及考區

一、測驗日期: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授信法規	13:50	14:00~15:00	50 題	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第二節	授信實務	15:30	15:40~17:10	80 題	採答案卡作答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

(一)授信法規

- 1.授信基本法律
- 2.授信相關規章
 - (1)徵信調查
 - (2)授信審查
 - (3)事後管理及催收
- 3.外匯相關規章
- 4.信用卡、現金卡相關規章

(二)授信實務

- 1.基礎授信
 - (1)國內授信業務演變及未來發展趨勢
 - (2)授信基本概念
 - (3)徵信基本規範
 - (4)授信基本規範
 - (5)授信基本運作
 - (6)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融資
- 2.企業授信
 - (1)短期授信
 - (2)中長期授信
 - (3)聯合貸款
 - (4)專案融資
 - (5)功能型融資
 - (6)大陸台商之融資
- 3.外匯授信
 - (1)外匯授信基本概念
 - (2)出口授信
 - (3)進口授信
 - (4)外幣保證及其他外幣融資
 - (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
 - (6)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消費者授信
 - (1)消費者貸款基本概念
 - (2)房屋貸款
 - (3)汽車貸款
 - (4)小額信用貸款
 - (5)信用卡業務
 - (6)股票/有價證券貸款
- 5.事後管理及催收
 - (1)授信覆審及事後管理
 - (2)逾期放款及催收
 - (3)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有關規定
 - (4)呆帳之轉銷

捌、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本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666#1】。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請應考人務必詳閱「附錄: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拾、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
-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試題疑義申請】,線上申請期間為109年10月26日14:00至10月27日17:00止。

拾壹、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成績查詢】公布,合格證明書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掛號寄發。
- 二、合格證明書寄發 10 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四、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二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 應重新申請補換發。

拾貳、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70分為合格。

拾參、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至 11 月 18 日 17:00 前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提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

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9年11月18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 3. 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15:30 止。繳費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 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 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繳費。(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 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109年11月25日以掛號寄發。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 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 不得異議。

拾肆、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官。
-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本院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

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五、本院網址:https://www.tabf.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666#1。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102年7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4年6月1日修訂,自104年9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5年1月1日修訂,自105年4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6年3月1日修訂,自106年4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6年8月1日修訂,自106年10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7年2月1日修訂,自107年4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7年8月1日修訂,自107年10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8年8月1日修訂,自108年10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9年1月1日修訂,自109年3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9年9月1日修訂,自109年10月1日起測驗適用

適用測驗: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 乙科】、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 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衍生性 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金 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 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 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 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報名資格證明繳交

各項測驗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如須繳驗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應考人應試時繳交予監試 人員。未繳交者,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待補繳驗完成後再予發送。若未於發證日起1 年內完成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補繳驗者,將撤銷證書證號,應考人應重新報考。

四、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全一節之測驗,遲到規範適用第一節。
- (三)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五、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

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六、作答方式

-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 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 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 (三)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 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 (一)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 科】: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10分,並由監試人 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八、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u>嚴禁使用</u>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 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 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20%,續 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 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繳卷規定

- (一)**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一律回收,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試題未繳回而涉及侵佔本院試題資料者,本院將 依法追訴。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測驗結束鈴(鐘)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一、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其他規定

- (一)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 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5%至 20%。 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三)若有違規致扣總題數百分比者,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
-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第 11 屆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筆試應試說明手冊(簡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網址: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第11 屆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09年9月9日(三)10:00至 109年10月5日(一)17: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 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9年10月19日(一)10:00起	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至本院 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 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年10月24日(六)下午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疑義申請	109年10月26日(一)14:00至109年10月27日(二)17:00	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可由線上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起	應考人可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合格證明書寄發	109年11月18日(三)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 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至 109年11月18日(三)17:00止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 以一次為限
	109年11月25日(三)	以掛號郵件寄發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 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 週五 9:00~17:30。

壹、辦理依據

依據 87 年 3 月第 27 次「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專業能力檢定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配合金融業務開放及金融創新工具推陳出新,為提升金融從業人員風險管理意識,培養符合業務發展需求所需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基本能力,特辦理本項測驗。

貳、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不限。

參、報名期間

109 年 9 月 9 日 10:00 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院網站(網址: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證照】→【本院辦理證照】(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 進行退費。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團體報名:

- (一)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同一機構 1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團體報名機構先行統一 建檔與繳款。
- (二)請先至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GroupRegistration.aspx 下載團體報名檔案,填寫筆試團體報名申請表及團體機構報名表電子檔後 Email 至團報電子信箱ptcgroup@tabf.org.tw,俾利後續相關作業訊息通知,亦可洽詢 02-33653666#1轉試務組。
-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030-50-609986-9;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古亭分行;分行代碼:01303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638993或 Email 至 ptcgroup@tabf.org.tw。
- (四)團體報名如需應考人測驗結果報表,將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敬請以該機關名義正式函文本院辦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 三、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線上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 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請至 本院網站線上申請:【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 服務】→【退費申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 費及變更考區。
- 四、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申請;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五、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 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院將核發合格證明書。
- (四)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作為製作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五)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 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550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55 點)。
-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繳款期限至109年10月5日24:00止);逾期繳款者,本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109年10月19日)後1年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 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陸、測驗日期及考區

- 一、測驗日期: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全一節	風險管理制度 與實務	13:50	14:00~15:30	6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

- (一)風險管理原理
- (二)信用評等制度
- (三)授信特徵與產業別的集中性風險
- (四)國家風險與國家主權評等
- (五)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制度
- (六)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

- (七)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
- (八)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管理
- (九)商業銀行的作業風險管理
- (十)風險管理相關法令、辦法

捌、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本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666#1】。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請應考人務必詳閱「附錄: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拾、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
-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試題疑義申請】,線上申請期間為109年10月26日14:00至10月27日17:00止。

拾壹、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成績查詢】公布,合格證明書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掛號寄發。
- 二、合格證明書寄發 10 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四、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二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 應重新申請補換發。

拾貳、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成績達70分為合格。

拾參、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至 11 月 18 日 17:00 前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提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 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9年11月18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 3. 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15:30 止。繳費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 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 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繳費。(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 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109年11月25日以掛號寄發。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 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 不得異議。

拾肆、證書換發

一、本項測驗所核發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為發證日起算三年為止,期滿後應申請換發; 前項期間屆滿後,應於每兩年申請換發證書。

-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明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與研習機構所舉辦與測驗主題相關之研習,逾12小時時數以上。
 - (二)擔任與測驗主題有關之授課達 4 小時時數以上。
 - (三)公開發表與測驗主題有關之研究或撰文達二千字以上。
 - ※前項第一款所謂研習機構係指:
 - (一)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政府機關或其核准設立之公益性法人機構。
- 三、申請人具有前條要件時,得於合格證明有效期日前後一個月內,至本院網站【客戶服務】→【證照測驗】→【證書補換發】申請換發,並檢具持續進修時數紀錄之相關文件影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院,請留意本院網站【證書補換發進度查詢】狀態,並辦理繳費。
- 四、合格證明換發費用為新台幣 300 元整;補發費用同為新台幣 300 元整。

拾伍、換證資格註銷及證書撤銷

一、申請換發資格之註銷:

申請人逾有效期日達二年以下者,除原12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每年進修6小時, 未滿一年以一年計;逾有效期日達二年以上者,本院得註銷申請資格。

二、合格證明之撤銷:

申請人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院得撤銷其合格證明:

- 1.申請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 2.申請人所登錄進修時數,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 3.申請人持本項測驗合格證明,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明:

申請人受本院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明者,應參與測驗重新取得合格證明。

拾陸、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宜。
-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本院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 五、本院網址:https://www.tabf.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666#1。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適用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 乙科】、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 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衍生性 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金 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 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 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 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報名資格證明繳交

各項測驗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如須繳驗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應考人應試時繳交予監試 人員。未繳交者,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待補繳驗完成後再予發送。若未於發證日起1 年內完成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補繳驗者,將撤銷證書證號,應考人應重新報考。

四、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全一節之測驗,遲到規範適用第一節。
- (三)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五、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

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六、作答方式

-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 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 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 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 (三)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 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 (一)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 科】: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10分,並由監試人 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八、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 <u>嚴禁使用</u>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 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 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20%,續 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 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繳卷規定

- (一)**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一律回收,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試題未繳回而涉及侵佔本院試題資料者,本院將 依法追訴。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測驗結束鈴(鐘)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一、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其他規定

- (一)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 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5%至 20%。 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三)若有違規致扣總題數百分比者,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
-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第20 屆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筆試應試說明手冊(簡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 (02)33653666#1

網址: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第20 屆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09年9月9日(三)10:00至 109年10月5日(一)17: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 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9年10月19日(一)10:00起	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至本院 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 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年10月24日(六)下午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 得入場
試題疑義申請	109年10月26日(一)14:00至109年10月27日(二)17:00	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可由線上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1月24日(二)14:00起	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 14:00 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合格證明書寄發	109年11月25日(三)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 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年11月24日(二)14:00至 109年11月25日(三)17:00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 以一次為限
	109年12月2日(三)	以掛號郵件寄發 上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 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 週五 9:00~17:30。

壹、辦理依據

依據87年3月第27次「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專業能力檢定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貳、報名資格(相關報名資格資料請於應試時繳交予監試人員)

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
- (二)從事授信業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請下載工作經驗證明書,見簡章第9頁)。
 - ◎所謂「從事授信業務相關工作」係指:金融主管機關、銀行業、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業、信託業、租賃業、保險業、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經政府立案許可營業之機構從事授信業務相關之工作者。

參、報名期間

109 年 9 月 9 日 10:00 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院網站(網址: https://www.tabf.org.tw)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證照】→【本院辦理證照】(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 進行退費。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9年10月5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

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7. 经ATM 式 Wah ATM 轉帳 夹,轉帳 签 達 文 即 cc 切 穴 及 B H 细 丰 B 框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團體報名:

- (一)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同一機構 1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團體報名機構先行統一 建檔與繳款。
- (二)請先至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GroupRegistration.aspx 下載團體報名檔案,填寫筆試團體報名申請表及團體機構報名表電子檔後 Email 至團報電子信箱 ptcgroup@tabf.org.tw,俾利後續相關作業訊息通知,亦可洽詢 02-33653666#1 轉試務組。
-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030-50-609986-9;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古亭分行;分行代碼:01303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638993或 Email 至 ptcgroup@tabf.org.tw。
- (四)團體報名如需應考人測驗結果報表,將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敬請以該機關名義正式函文本院辦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 三、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線上申請全額退費,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 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請至 本院網站線上申請:【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 服務】→【退費申請】)。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 四、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第 3 頁, 共 13 頁

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申請;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五、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 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院將核發合格證明書。
- (四)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作為製作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 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五)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 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35 元整(或愛學習點數 103 點)。
-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繳款期限至109年10月5日24:00止);逾期繳款者,本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109年10月19日)後1年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 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陸、測驗日期及考區

- 一、測驗日期: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 二、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試題題數、測驗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授信法規	13:50	14:00~15:40	◎四選一單選選擇題佔 60%,採答案卡作 答;共 40 題
第二節	授信實務	16:00	16:10~17:50	◎個案題組之選擇題佔 20%,採答案卡作答;共 10 題 ◎申論題佔 20%,採答案卷作答;共 2 題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

- (一)授信法規
 - 1.授信基本法律
 - 2.授信相關規章
 - (1)徵信調查
 - (2)授信審查
 - (3)事後管理及催收
 - 3.外匯相關規章
 - 4.信用卡、現金卡相關規章

(二)授信實務

- 1.基礎授信
 - (1)國內授信業務演變及未來發展趨勢
 - (2)授信基本概念
 - (3)徵信基本規範
 - (4)授信基本規範
 - (5)授信基本運作
 - (6)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融資
- 2.企業授信
 - (1)短期授信
 - (2)中長期授信
 - (3)聯合貸款
 - (4)專案融資
 - (5)功能型融資
 - (6)大陸台商之融資
- 3.外匯授信
 - (1)外匯授信基本概念
 - (2)出口授信
 - (3)進口授信
 - (4)外幣保證及其他外幣融資
 - (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
 - (6)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消費者授信
 - (1)消費者貸款基本概念
 - (2)房屋貸款
 - (3)汽車貸款
 - (4)小額信用貸款

- (5)信用卡業務
- (6)股票/有價證券貸款
- 5.事後管理及催收
 - (1)授信覆審及事後管理
 - (2)逾期放款及催收
 - (3)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有關規定
 - (4)呆帳之轉銷
- 6.企業債信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方法
 - (2)內部風險評等概要
 - (3)信用評等之調整及調整因素
- 7.信用風險管理
- 8.授信擔保品估價

捌、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本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666#1】。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證書寄發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請應考人務必詳閱「附錄: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拾、試題及選擇題正確答案公告

-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公布。
-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試題疑義申請】,線上申請期間為109年10月26日14:00至10月27日17:00止。

拾壹、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成績查詢】公布,合格證明書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掛號寄發。
- 二、合格證明書寄發 10 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本中心洽詢。
-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合格證明書

不予發放。

五、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二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 應重新申請補換發。

拾貳、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以每科成績均達70分為合格。

拾參、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 14:00 至 11 月 25 日 17:00 前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提出,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 複查二科為 128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9年11月25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 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 3. 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 15:30 止。繳費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 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 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繳費。(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

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109年12月2日以掛號寄發。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 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 不得異議。

拾肆、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公會登錄、查詢等事官。
- 二、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測驗通過人員,不得要求本院分發至金融機構服務或向各金融機構推介。
-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 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 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 五、本院網址:https://www.tabf.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666#1。

	EC.	郭田	日途	郭田	A				對章者 3.
	聲	. A	- A	II.				_	************************************
験	<u> </u>	*	*	*	料			П	發音
#	볬	日起至	日起至	日起至				A	44 格
Ħ	型	Я	Я	田					**************************************
	-	*	牟	井	缆		::	華	被
							機構證明章: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工作性質)						蒸	中	を と 後 道 海 海 部 部 部 中 中
	\$(II					۰			成分名 成分名
	職				年資	1			5. 第不少 (總行 (總行 (魯斯)
						推加計			如機 後門 中 2 日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作服	證明章			聯
	養				医	き加養			と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は に 108
身分證字號					業務相關工作服務	貴機構於下方加蓋證明章並加註日期			真寫, 莊加皇 晉明章係指古智,仍應異係 在已活滅, 中國得計算至
	5.單位				合計授信	,故请			着務心祥寶3 6 所謂機構3 13文年代格3 13成原服務3
	服務機構及單位				√p	上列工作經歷如符合事實			一、工作經驗明書請務必詳實填寫,並加蓋機構證明章。如填寫不全,未加蓋證明章、或於塗改處未加蓋證明機構校對章者,以證件不全退回。所謂機構證明章係指由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總行或分行)蓋章證明。 二、以其他服務證明文件代替者,仍應具備本表格式。 三、活任職不同公司或原服務單位已消滅,得以勞工保險卡或離職證明書之影印本替代。 四、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時間得計算至108年10月2日。
43	項次	1	2	3	•	列工作			ાં ાં ાં છે
-bx		١	一作經四	ŧ4		F.3			填 表 說 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專業能力測驗試場規則(筆試)

102年7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4年6月1日修訂,自104年9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5年1月1日修訂,自105年4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6年3月1日修訂,自106年4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6年8月1日修訂,自106年10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7年2月1日修訂,自107年4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7年8月1日修訂,自107年10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8年8月1日修訂,自108年10月1日起測驗適用 108年9月1日修訂,自109年10月1日起測驗適用

適用測驗: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 乙科】、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初階外匯人員專 業能力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衍生性 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金 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 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 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 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報名資格證明繳交

各項測驗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如須繳驗相關報名資格文件,請應考人應試時繳交予監試 人員。未繳交者,合格證明書將不予發放,待補繳驗完成後再予發送。若未於發證日起1 年內完成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補繳驗者,將撤銷證書證號,應考人應重新報考。

四、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全一節之測驗,遲到規範適用第一節。
- (三)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五、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

該節不予計分。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六、作答方式

-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 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 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 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 (三)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 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 (一)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 科】: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10分,並由監試人 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 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如再犯 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八、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u>嚴禁使用</u>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 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 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20%,續 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 節成績 1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10%;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繳卷規定

- (一)**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一律回收,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試題未繳回而涉及侵佔本院試題資料者,本院將 依法追訴。
- (二)本規則中其他各項測驗: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應考人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測驗結束鈴(鐘)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者畢之試題。

十一、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其他規定

(一)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

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扣該節總題數 5%至 20%。 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三)若有違規致扣總題數百分比者,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
-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第 1439 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簡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 33653666#1

網址: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第 1439 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重要日程表

要項	時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09年9月9日(三)10:00至 109年10月5日(一)17:00止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 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9年10月19日(一)10:00起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 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 恕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年10月24日(六)下午	1.僅設花蓮考區 2.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 攜帶者不得入場
測驗結果查詢	109年11月2日(一)14:00起	應考人可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 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合格證明書寄發	109年11月3日(二)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10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年11月2日(一)14:00至 109年11月3日(二)17:00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 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09年11月9日(一)	以掛號郵件寄發

註:應考人若無法自行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結果通知書,或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 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 至週五 9:00~17:30。

壹、辦理依據

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4年9月14日第九次「金融相關證照檢討會議」決議及95年5月5日金管法字第0950054861號函規定辦理。

貳、測驗適用對象

金融從業人員於95年8月1日後如欲登錄下列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業務人員,應另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本項測驗適用於現行13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應試者。

適用測驗種類,包括:

- 一、證券商業務人員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 三、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 四、期貨商業務員
- 五、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 六、投信投顧業務員
- 七、股務人員
- 八、票券商業務人員
- 九、信託業業務人員
- 十、銀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十一、人身保險業務員
- 十二、財產保險業務員
- 十三、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參、報名期間

109 年 9 月 9 日(三)10:00 至 10 月 5 日(一)17:00 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院網站(網址: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一律採個人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依規定報名程序確實填寫應考人本人個人資料,內容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權益。【※請勿以他人帳號報名。】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院網頁【證照】→【本院辦理證照】(https://www.tabf.org.tw/License.aspx)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 進行退費。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

- 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證照】 →【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本院【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 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報名。(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二、團體報名:

- (一)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同一機構 1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團體報名機構先行統一 建檔與繳款。
- (二)請先至 https://www.tabf.org.tw/LicenseGroupRegistration.aspx 下載團體報名檔案,填寫筆試團體報名申請表及團體機構報名表電子檔後 Email 至團報電子信箱 ptcgroup@tabf.org.tw,俾利後續相關作業訊息通知,亦可洽詢 02-33653666#1 轉試務組。
- (三)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030-50-609986-9;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古亭分行;分行代碼:01303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638993或 Email 至 ptcgroup@tabf.org.tw。
- (四)團體報名如需應考人測驗結果報表,將不受理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敬請以該機關名義正式函文本院辦理。為求團體報名檔案匯轉順利,請配合團報表格檔案格式填寫。

- 三、因逾期繳費、資格審查不合格或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
 - (一)兵役點召
 - (二)三等親內喪事
 - (三)傷病住院

前述退費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及填寫【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採書面申請;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另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四、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 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本院將核發合格證明書。
- (四)本院以應考人登打於網頁之報名資料作為製作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登 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五)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 證書寄發日一週前提出申請。
-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報名費用

-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250 元整。
-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ATM繳款期限至109年10月5日24:00止);逾期繳款者,本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109年10月19日)後1年內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訂單管理服務】→【發票收據查詢】 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 四、應考人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一經報名,不得申請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場次。

陸、測驗時間、地點

- 一、測驗日期: 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 二、考區:花蓮考區。

柒、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試題題數	測驗題型及方式
全一節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1:10	11 : 20~12 : 20	100 題	四選一單選題, 採答案卡作答

一、金融市場常識(50%)

(一)金融體系 (二)證券期貨市場

(三)銀行實務 (四)信託實務

(五)貨幣市場實務 (六)保險實務

二、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50%)

(一)業務推廣與招攬 (二)受託執行業務

(三)告知義務與通知 (四)誠實信用原則

(五)有關利益衝突 (六)保密原則

(七)遵守法律規範與自律

捌、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 10:00 起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入場通知】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本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666#1】。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證書寄發日一週前提出申請。

玖、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身分證件規定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應試;未攜帶上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入場通知書不須核驗

請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測驗當日,不須核驗入場通知書。

三、測驗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鐘)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 (二)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三)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四、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 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 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 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五、作答方式

- (一)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二)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 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帶(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 留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 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等。

六、電子計算器使用規範

本項測驗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七、電子產品使用規範

測驗期間 <u>嚴禁使用</u>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鐘錶使用規範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繳卷規定

試題卷及答案卡一律回收,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

始得離場。試題未繳回而涉及侵佔本院試題資料者,本院將依法追訴。

十、扣考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測驗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成績公告後發現者,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换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測驗試題卷、答案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一、其他規定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繼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三)若有違規致扣總題數百分比者,計算至整數位,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
-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拾、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2 日 14:00 起於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
 - →【成績查詢】公布,並於109年11月3日以掛號寄發合格證明書。
- 二、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自測驗成績開放查詢之次日起,將另以掛號郵件寄發合格證明書,應考人於寄發 10 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本中心查詢。
-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四、合格證明書應考人若因故未於發證日起二年內領取,本院將依程序進行銷毀,應考人 應重新申請補換發。

拾壹、合格標準

成績達70分為合格,本項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自測驗日起五年內有效」。

拾貳、展延規定

一、辦理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90862 號函,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11700 號函辦理,配合新制之實施辦理「金融市場常識 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 二、何種情形需要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 (一)報考金融從業人員測驗,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超過測驗日 5 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需重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 道德」測驗者,自 105年1月1日起,得以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 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 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 (二)自105年1月1月起金融從業人員跨業辦理執業登錄時,原「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已逾5年有效期限,得以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無須重考本科目。
- 三、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間之始點計算方式: 金融從業人員得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之5年有效期間內,以 105年1月1日以後曾參加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自 訓練合格日起展延5年;於展延期滿仍得比照前述方式繼續辦理展延。
- 四、如何辦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展延:

(一)應備文件:

-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正本。
- 2.「在職訓練合格證書」正本或「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正本:須為金融市場常識 與職業道德測驗日起5年內經有效之「在職訓練合格證書」正本或「職前訓練 合格證明」正本,並自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經公會認可之職前訓練合格證 書或在職訓練合格證明始予以採認。
- 3.工本費(含郵資)新臺幣 50 元整。
- 4.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 (二)辦理單位:請向「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證基會)申請辦理。

拾參、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11 月 2 日 14:00 至 11 月 3 日 17:00 前至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更多考生服務】→【證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合計共 78 元,應考人請 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 日 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 2. 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 日 24:00 止。繳款 帳號請詳本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 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 3. 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 日 15:30 止。繳費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商業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四)完成繳費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 完成繳費。(可由本院網站【證照】→【考生常用服務】→【訂單查詢】查詢)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 (五)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 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109年11月9日以掛號寄發。
-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 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 不得異議。

拾肆、附註

- 一、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應考人為報名本項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 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其他辦理本項測驗之各測驗單位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製作證書、相

關事項通知、資料分析、查詢及提供相關業務公會進行登錄查核等事宜。

- 三、本項測驗題庫請自行至「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題庫專區」 (https://webline.sfi.org.tw/T/ethics/download.asp)免費下載。
- 四、【研訓之友】會員,可免費在第一時間獲得本院之各項重要公布資訊及各項活動優惠 訊息,並可查詢個人測驗及訓練歷史記錄。會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詳 閱本院個資告知事項。
- 五、本院網址:https://www.tabf.org.tw;本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666#1。